

彰化縣埔心鄉文自辦市地重劃區  
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點

地點：彰化縣埔心鄉忠義北路60巷17號(重劃會會址)

主席：林欣霓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記錄：林筱涵

### 一、討論事項

重劃會理事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但理事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，得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之。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，理事人數為7人，出席人數為6人，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，會議開始。

議案 1：重劃工程依現場調整指示標誌位置、道路標線配置及增加塊狀護欄之審議案

依據：

1. 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2. 依重劃會章程第 9 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1. 位於 AK+014R 之指示標誌(警 35 標誌)，因配合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家長接送區之設置，為考量安全，移至 BK+001.5R 排水溝外側，其土地公有管理者「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」同意重劃會施作，位置如附圖，並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。
2. 標線配置依據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(第 166 條、171 條、172 條、190 條)及現況調整，調整後之配置、詳圖及數量將於竣工文件修正，未來結算時倘有超出原預算之金額由重劃會自行吸收。
3. C 段道路終點(CK+086.22)處塊狀護欄數量原設計 6 座，為考量安全，縮減塊狀護欄間距，塊狀護欄調整為 7 座。

辦法：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，依說明辦理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提案理事人數為 6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## 議案 2：竣工圖說修正提起審議

依據：

1. 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2. 依重劃會章程第 9 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圖說之所有誤植部分或依現況調部分，將於竣工書圖修正，結算時倘有超出原預算之總金額由重劃會自行吸收。
2. 依 109 年 9 月 25 日工程進度達 75% 之工程查核會議辦理，為方便未來接管單位管理路燈、路燈配線及開關箱開關新增一迴路，將於竣工圖一併修正。

辦法：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，依說明辦理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提案理事人數為 6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**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**

**三、散會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點 20 分。**

彰化縣埔心鄉文<sup>中</sup>自<sup>辦</sup>市地重劃區  
 第九次理監<sup>事</sup>聯<sup>席</sup>會簽到表

1 王培

2 博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莊慶豐

3 徐溪水

4 林欣寬

5 林筱涵

6 徐伯毅

7

本影印與正本相符，  
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

監事

*(Handwritten signature)*

列席